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他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鄧啟麒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芬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權

　　馮瀚廣

　　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事件，由本院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0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救字第9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0號判決

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業經調卷查明，故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4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